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拟增加“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事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前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一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营销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 222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牧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7-165

联系电话：010-64802709

传真：022-64803204

邮政编码：10001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